# 最高法院108年第3次公開甄選資訊管理師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資訊管理師。

（二）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薦任第七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 具薦任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，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（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）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定不得應考等情事。

（三）熟悉網頁程式設計(ASP.NET等)**如備有作品實績證明、敘獎證明尤佳**，及具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主機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維護業務經驗。

三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網頁程式設計、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主機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維護業務。

四、 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108年12月27日止**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本院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1段6號(**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**)。

六、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。**面試時，如能提供程式作品實機展示(請自行攜帶已安裝程式執行環境之筆記型電腦)尤佳**。

七、 報名應繳證件（文件請使用A4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5年考績、獎懲、個人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（七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八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**預定 109 年 1 月 8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**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。

九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（二）本院網址：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

十、 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 轉 6861 劉小姐。

十一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